

從組織的觀點看經濟社會的 結構功能——介紹 Frank H. Knight 的經濟組織

徐 振 國*

Frank H. Knight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1965

James M. Buchanan Liberty, Market, and State—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1980s.

（按該書中譯本於一九八八年由北京大學的平新喬和莫扶民譯
出，譯筆甚佳，現該中譯本已尚五南公司在台北發行）

佛蘭克萊特(Frank H. Knight, 1885-1972) 是美國經濟學芝加哥學派的重要成員，長年在芝加哥大學經濟系任教。他所著的 Economic organization 原是他上經濟學課程的教案，早先曾以筆記和油印的方式廣為流傳，一九三三年首度正式出版，其後於一九五一年和一九六五年有過再版。筆者為什麼要在這裡介紹這麼一本老書？它有什麼特殊的意義和價值？要回答這個問題，且讓我們先從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說起。

布坎南曾獲一九八六年諾貝爾經濟學獎。他最大的學術成就就是開創了「公共抉擇」（Public Choice）這個政治經濟學領域，把

*本文作者係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專任副教授。

經濟學的基本概念和思維方式擴大應用到集體的或非市場的決策過程中。然而在經濟思想方面，他秉承和發揚的是古典自由經濟的傳統。就一般的瞭解而言，在美國這樣一個資本主義國度中，市場經濟的概念應早已根深蒂固。然而從布坎南所著的 Liberty, Market, and State 一書中，我們深深的體會到，西方各經濟學派間，對於「市場經濟」的性質和定位，有著尖銳的分歧和衝突，潛藏著深刻的意識形態性和規範哲學性的爭議。布坎南指出，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社會主義和統制經濟理論在學術界居於支配地位。當時史達林主義的恐怖和各地社會主義的失敗還未被人們真正體認，以道德情感為動力的社會主義理想仍受知識份子的推崇，主張政府積極干預的凱因斯主義更是居於如日中天的地位。古典自由經濟的觀點此時被視之為保守主義。布坎南和 G. Warren Nutter 秉承自由三義的傳統、在維吉尼亞大學創設了 Thomas Jefferson 政治經濟學研究中心：卻遭到校方的秘密調查，被斥之為在進行一種「極端保守主義的經濟學研究」，而走向瓦解的命運。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後，社會主義和統制經濟在學術界的影響力才趨於衰微。此時取而代之的是強調數學模式的經濟「科學」。在這股主流壓力下，布坎南和圖洛克其後在維吉尼亞理工學院建立的公共選擇研究中心再度走上了解散的命運。

對於強調數學模式的經濟「科學」，布坎南批評道：「經濟學在這四分之一世紀裡變成了『科學』；但我給科學這個名詞標上引號以示貶意。八十年代付諸實踐的經濟學，是一門沒有最終目標或意義的「科學」它使自己成為它所使用的技術工具的俘虜，而沒能保持技術工具始終處於為它所用的地位。也正因為如此，八十年代的經濟學以一種不同於五十年代的經濟學家的方式（指社會主義和統制經濟），忽視了本門學科中的基本原理。」（P. 18）

那麼什麼是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呢？布坎南認，「經濟學的基礎不是數學形式，而是價格理，並且是應用於真正的現實問題的價格理論。經濟組織和市場過程成為注意的焦點，透過價格機能運作的經濟組織之活動為研究對象。」（P. 12）布坎南認為，這個主題最早隱藏在亞當斯密所聲稱的「法律和制度」的社會結構中，是所謂古典的政治經濟學。這個古典的政治經濟學，說明了市場

的活力和自主性，粉碎了當時重商主義強調的政府干預。

不過布坎南也指出，亞當斯的門徒對亞當斯密的觀點作了過度的引伸，把市場機制說成是一種萬古不變的自然律。更不幸的是，在古典政治經濟學的觀念還未成為公眾意識的一部分時，邊沁的效用主義就出現了。它強調的是快樂與痛苦的計算，把市場看作是一種使快樂勝過痛苦的淨值極大化的工具，而不是從組織和制度上的特性來看市場本身的結構和過程。邊沁的效用主義使得古典的政治經濟學的中心思想變的非常模糊。布坎南進一步認為，現代新古典經濟學也沿襲了相同的偏誤，把個人行為模式中的極大化範例當作一個中心要素，而忽略了經濟社會中人與人是如何組織起來的這個社會哲學的終極命題。

布坎南認為，他對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執著，主要是沿襲了芝加哥學派的傳統。而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教授中，對他啟蒙最深的，便是佛蘭克萊特。布坎南聲稱自己原是一個「忠誠的社會主義者」，在聆了萊特六個禮拜的教學後，轉變成一個「市場經濟組織的堅定擁護者」，從而「看見光明」，奠定了他一生的學術基礎和思維方向。

筆者最早看到奈特的書是在一九八四年，當時正在史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撰寫博士論文，探討到市場經濟政策概念在中國的形成與發展。胡佛資深研究員 Remon Myers 特地借給我奈特的這本老書，希望我更平實的掌握市場經濟制度的概念。當時匆匆翻閱，即覺得它從組織的觀點談經濟制度和過程，很契合我這樣一個從政治學背景來看經濟問題者的需要。唯當時忙於收集資料和撰寫的工作，未曾細讀。及至看了布坎南的書，方決心重探奈特，果然受益匪淺。布坎南所一再強調的「組織和制度上的特性來看市場本身的結構和過程」，以及「最終目標或意義」的關懷，的確能在奈特的書中找到平實而生動的陳述。礙於篇幅，本文不可能對奈特的整本書作仔細的介紹，與其蜻蜓點水，不如針對奈特如何由「組織」這個角度切入來看經濟社會的特性；另外在作此介紹時，亦將突顯奈特在討論經濟組織功能中談及「效率」問題，他非常睿智的說明了「效率」是一「價值觀今」而非「科學概念」，從而他更進一步的說明人類的經濟組織是有其社會價值的內涵和

取向。

在開宗明義處，奈特指出，有些經濟學家把經濟學界定為「理性活動的科學」，或「人類謀求生計的活動」。這類定義均失之太廣而有嚴重誤導。所謂「科學理性」(Scientific Rationality)，充其量發揮了「手段」的精明，並不能展現生活「目的」(end)意義。奈特認為，經濟學探討的主題應該是，「經濟活動的社會組織」(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從亞當斯密以來，許多經濟學家便從分工(division of labor)的觀點來講經濟組織。所謂組織，許多人同時做一件相同的工作，如同時在鋤地，或同時在屋頂釘釘子、這樣的分工，並不能形成組織。此外，一個人做許多不同的工作，如又鋤地又蓋房子，這是某種意義的分工，然僅有一人，亦無組織可言。甚者，一般所謂的「合作」，這是組織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組織的涵意卻又更廣。例如三人協力合抬一塊石頭，這當中有合作，然三人仍是在作同一件事。唯有分工做不同的事，以達到共同的目的，而相互之間以協週來達成一定的關係，此方產生所謂組織的問題。

就這樣的意義來看，一個生物有機體是一個組織。它有不同的器官行使不同的功能，相互之間亦進行著持續性的協調。這當中高等動物和低等動物的差異，在於組織程度的差異。高等動物有複雜的結構，履行所有的功能。蜂蟻之屬的昆蟲亦是一種組織，其成員亦有其複雜的結構功能上的分化。然生物有機體和昆蟲的組織，其成員和組成部分之結構是先天設定好的，在自動的運作。例如細胞各在一定的器官中形成一定之結構，履行一定之功能，而兵蟻、工蟻、和蟻后的體型結構，亦由先天而定，各有其功能。

相對於生物有機體的細胞和昆蟲社會中的蜂蟻，組成人類社會中的個人，有很強的個性。個人在社會中可同扮演許多不同的角色，履行不同之功能。而個人與個人之間亦常有許多觀點和利益上的衝突。基於此種差異，個人之於社會，無法像細胞之於身體，凝聚成一種「超有機體」(a super organism)。此外，人與人間，是有極大的稟賦上的差異，然此差異是出於偶然，難加甄別和預測。人的差異性，多少出之於天賦，又多少出之於後天教養，這是人類知識領域中，爭議性極高，且永難定論的問題。人類的組

織因此是一種“人為的事務”(artificial thing)或“文化的產物”(a cultural product)。人類必須設法把自己加以組織，並來操作這種組織。

際於對組織和對人類組織有這樣的瞭解，奈特指出，現代社會的經濟生活，或者現代社會的謀求生計之道，是由數以千種的不同行業和工作，來提供和滿足們不同的需要。這麼龐雜的工作是以什麼樣的組織方式來完成的？奈特認為這個組織的問題便是經濟科學所要探討的主題。它要「處理一具體的手段和機制(a concrete means or mechanism)，把人們謀求生計的基本功能區分成許多部分，然後這些不同部分的結構和功能又以適當之比例和協週的方式來行使和運作。經濟學研究的務實性目的，便是瞭解這種組織，並改善這種組織。

從這樣組織和結構功能的觀點，奈特更進一步的引伸出經濟組織的五種獨特功能，每種個社會組織都要履行這五種功能，而其處理這些功能上的成敗，也正可用來評估這個社會組織的成敗。這五項功能包括：(1)設定標準的功能；(2)組織生產的功能；(3)分配的功能；(4)經濟維持和進步的功能；(5)在短期內使生產和消費調適的功能。這些功能相互交錯重疊，然為分析之便，可以分開加以討論。

在這五項功能中，最重要的便是第一項的設定標準的功能，這涉及到了社會上的基本價值和相關的效率問題，奈特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了這個複雜的問題，值得詳加介紹。

如純就個人而言，特別是在一種離群索居的狀態，個人可僅就其需要作選擇，是謂個人選擇(individual choice)，而無所謂社會決擇(social decision)的問題。然而在一個社會中，不同個人之間的需要常會形成衝突。在此狀況下，生產要偏重於那些方面？那些需要要予以滿足，那些不予以滿足？而某項需要要滿足到什麼程度？其他的需要相對的又要犧牲到什麼程度。這是任何一個社會都要面對的社會決擇(social decision)的問題。任何一個社會都必須要提供一套『規範個人需求—滿足之規則』(to regulate the individual's regulation of his own want satisfaction)，要施行一套共同遵行的「社會生活水準」(a community standard of living)。這裡涉

及的是一些標準和價值的問題，此在經濟學中居有關鍵的地位。

在這裡奈特亦提到，個人的需要其實也不是在孤立的狀態下抉擇，它是在與社會互動過程中形成的。甚至，個人需要之特性，主要取決於經濟體系的組織形式。然而個人和社會需求的起源和形成，是另一個極為複雜的問題，此屬社會心理學家和人類文化學者探討的問題。經濟學家僅視需要為某一時空下的當然事物，而將探討的重點限制在「需要—滿足之組織之分析」中(the analysis of the organization of want-satisfaction)。經濟學的實用目的在於改善社會經濟組織並增進其效率。

從標準和價值的問題談到效率，奈特極具創意的指出，人們一般常誤將效率作是一種純物理的概念，來加以探討和測度，而忽略了效率其實是一種「價值觀念」(the idea value)。奈特以物理學中的第一定律，既能量不滅定律或物質不滅定律來伸述這個觀點。按能量和物質即不能被創造，亦不能被毀滅，是以物質或能量，不論經過何種程序，最後均會以某種不同形式出現。因而作為純物質的量(a mere matter of physical quantity)而言，所有運作過程的效率都是百分之百的相等。因此，效率的正確定義，完全不在“Out put”和“In put”之間的比例，而是在有用的產出(useful output)和整個產出或輸入(Total output or input)之間的比例。而所謂有用或無用，自然是以主觀的社會價值為定奪。效率基本上「一種用處或價值的衡量」(a measure of usefulness or value)。

在指出效率是一種價值觀念後，奈特進一步指出，大部分的經濟問題都涉及到「一些種類的開支和回收」(a number of kinds both of outlay and of return)。而這裡除非能把所有相關因素化約成「共同測度的術語」(terms of common measure)，實無法來作收支之間的得失衡量和比較。這裡筆者聯想到的現成例子是，一般西方學者以個人單位時間內的生產量為效率衡量的標準。然亦有研究經濟發展的專家指出，開發中國家資本有限，勞力過剩，在農業方面，應改以一單位之土地在一定時間內的生產量為效率衡量之標準。而近來環保學者有人指出，所謂個人單位時間內產量所顯示的效率，最後還是以市場價格作為其成本效率的計算標準。現若將其 input 和 output 改以人類營養所需之熱量為衡量之標準。

西方現代化農業所投入之肥料、農藥、電力抽水灌溉，和拖拉機等能源之熱量，遠大於其收成之農作物所產生之熱量，現代化農業對自然生態環境因而形成嚴重的耗損和剝奪。相對的，傳統的農業生產方式，其所消耗和產出之對人類有益的熱量，反而較能與自然生態維持和協的關係。這裡不論是以個人單位時間的生產力，土地單位時間的效益，或輸入輸出間有用熱量的對比，均涉及到基本價值的衡量標準，亦即所謂“共同測度”(common measure)，“公分母”(a common denominator)，和“等值尺度”(Scale of equivalence)等問題。

關於由經濟組織設定基本價值標準的這項功能，奈特總結性的指出：「經濟學主要處理的，是描述和分析藉經濟體系而消費和生產之各樣事物之公分母之形成的過程，這也就是價值衡量的問題」。(the science of economics is largely taken up with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by which this common denominator of things consumed and produced by the economic system in arrived at, that is, With the problem of measuring values)。

上面所談的是所有社會經濟組織都必須履行的一項基本功能。那麼現代西方經濟組織的特性又是什麼呢？

奈特指出，在現代西方經濟社會中，分配是主要的機關，藉此來控制生產和刺激效率。論者每以“私有財產”，“自由競爭”，和“契約別”等概念來描述現代西方社會的特性，意指每一種生產資源，包括勞力等，皆“屬於”某些人，彼等在市場的法定條件中，可自由的享其所有。在這當中，“所有者”所享有之報酬，和生產者所提供之生產貢獻，兩者有正面而確實的關聯。這種分享生產之報酬（分配），以及儘可能得到更多報酬之願望，形成了社會上的主要誘因，藉此將生產者納入在生產體系中，使其儘可能的生產。這種要求報酬的「直接而自私之動機」(this direct, selfish motive)是唯一可靠之方法，或最佳之方法，保證生產力量能有效的組織和運作。

除了這樣原則性的答案外，奈特書中第二章談經濟體系和經濟過程，第三章談供需和物價，第四章談分配，這些章節都在更仔細的討論西方現代經濟體制的運作原理。唯因篇幅所限，筆者

就止打住。本文引介的重點，僅在突顯奈特如何從組織的觀點，層層導引，來理解經濟組織的特性，並顯示其所蘊含的價值標準取向的功能。按組織、制度、結構功能、和規範性價值等等，原是政治學者較為熟悉的思維架構。今奈特以相同之途徑來探討經濟制度和過程，對政治學的研習者而言，這是瞭解經濟學的一個很好的方便之門。